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6)

關連交易 承銷國聯集團發行債券

承銷國聯集團發行債券

董事會宣佈，國聯集團與華英證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於2020年11月30日訂立承銷協議。根據承銷協議，國聯集團就發行債券聘請華英證券為主承銷商，承銷國聯集團發行的公司債券。

上市規則之涵義

國聯集團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華英證券乃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承銷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或有關交易互相關連，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江蘇資產與華英證券訂立承銷協議。該協議與本次簽署的協議中華英證券的交易對方均為國聯集團或其附屬公司，並且交易性質相同，應當合併計算。

由於合併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而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承銷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承銷協議乃按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條款訂立，所載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承銷協議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承銷協議涉及國聯集團的利益，因此本公司董事華偉榮先生、姚志勇先生及周衛平先生就承銷協議具有重大權益。董事會通過有關本次交易的決議案時，上述董事均已回避投票表決。

承銷國聯集團發行債券

董事會宣佈，國聯集團與華英證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於2020年11月30日訂立承銷協議。根據承銷協議，國聯集團就發行債券聘請華英證券為主承銷商，承銷國聯集團發行的公司債券。

有關承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承銷協議

日期： 2020年11月30日

訂約方：

- (1) 國聯集團；
- (2) 華英證券（主承銷商）；及
- (3) 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聯席主承銷商）

- 交易性質： 國聯集團就發行公司債券聘請華英證券為主承銷商。
- 承銷承諾： 國聯集團本次債券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華英證券擔任牽頭主承銷商以代銷的方式承銷本次債券，與聯席主承銷商各自承擔一半的承銷責任。華英證券收取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的服務費用。
- 債券期限： 不超過5年
- 華英證券提供之
主要服務：
- (1) 向國聯集團提供本次債券發行總體方案的建議書，配合完成募集說明書及其摘要的起草和其他本次債券發行有關的文件；
 - (2) 協助國聯集團開展本次債券發行的申報、託管登記工作及上市工作；
 - (3) 不超額、不逾期發行本次債券，監督承銷團各成員的承銷活動；
 - (4) 協助國聯集團向本次債券的持有人履行付息、兌付義務；
 - (5) 就參與本次債券發行的其他中介機構向國聯集團所出具的文件對國聯集團提供諮詢意見。
- 先決條件： 本次債券發行須經相關監管部門批覆及承銷協議項下相關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承銷佣金

本次債券期限不超過5年，承銷費率為發行規模的0.1%/年。倘按華英證券承銷人民幣20億元計算最高承銷佣金，則估計華英證券將向國聯集團收取最多人民幣1,000萬元的承銷佣金。承銷佣金比率乃根據訂約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且符合市況。

訂立承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華英證券的主營業務之一乃於中國承銷及保薦股票及債券。承銷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屬華英證券的主營業務活動。董事會認為，相關交易能為本集團帶來積極收入並在財務方面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承銷協議乃按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條款訂立，所載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承銷協議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承銷協議下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本公司董事華偉榮先生、姚志勇先生因在國聯集團分別擔任總裁和副總裁，本公司董事周衛平先生因在國聯集團之附屬公司國聯信託擔任董事長職務，故對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承銷協議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須就有關批准承銷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回避投票表決。

上市規則之涵義

國聯集團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華英證券乃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或有關交易互相關連，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江蘇資產與華英證券訂立承銷協議。該協議與本次簽署的協議中華英證券的交易對方均為國聯集團或其附屬公司，並且交易性質相同，應當合併計算。

由於合併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而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承銷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本集團、國聯集團及華英證券的資料

本集團從事以下主營業務：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證券投資基金代銷，融資融券業務，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代銷金融產品業務、股票和債券的承銷與保荐及投資管理等。

國聯集團乃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集團。國聯集團主要從事國有資產經營和資本運作，以及代理投資、投資諮詢和投資服務等。

華英證券乃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華英證券主要從事股票和債券的承銷與保薦等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	指	國聯集團發行的公司債券，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
「本公司」	指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國聯集團」	指	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國聯信託」	指	國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聯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其91.87%的股份，其直接持有本公司16.41%的股份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英證券」	指	華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承銷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

「承銷協議」 指 國聯集團與華英證券於2020年11月30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國聯集團就發行公司債券聘請華英證券為主承銷商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姚志勇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2020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葛小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志勇先生、華偉榮先生、周衛平先生、劉海林先生及張偉剛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遠矚先生、吳星宇先生及朱賀華先生。